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1號

債 權 人 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肯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、送達處所，並於狀尾處蓋用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印章或簽名。

(二)提出工程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聲請事項記載「請相對人負擔本件裁判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是否係指「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由債務人負擔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肯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